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6 月 3 日第 608/E460/VII/GPAL/2024 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6 月 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《噪音法》中就工、商業單位及空調通風設備發出之噪音訂定測量標準，已涵蓋低頻噪音的音頻範圍。環境保護局已按澳門實際情況制訂噪音污染控制的指引。大部分被投訴的場所，在參照指引並按環保局提供的建議進行改善後，未有再收到投訴。

對問題2. 環保局一直留意《噪音法》和相關指引的落實情況，以及各地的噪音污染防治工作。《噪音法》已訂定生活噪音管制時段，近年涉及生活噪音的投訴個案約九成也發生於該時段，與法律生效初期大致相若。至於日常生活產生的低頻噪音主要源於空調通風設備，並已受《噪音法》規管，故暫未有計劃修法。

局長
譚偉文

<signature:Signature1>

(電子簽署)